

供应商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；

（9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东北塘南北片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1(南部片区)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北塘南北片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1(南部片区)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353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986.4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8.28

注：1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毛逸

